

司法院暨行政院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整合報告

壹、緣起

總統府於民國 106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加強公民法律教育」之議題作成決議，建議成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以「人民知法，政府守法」為方向，推動公民法律教育。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擬定具體執行方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並共同擬訂「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以跨院部合作之方式，永續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貳、目標

本計畫以「當代司法」為核心，由相關單位共同擬訂「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依司法、學校、社區、國防等業務屬性分組，分別由本院、教育部、法務部及國防部執掌相關業務，以跨院部合作之方式，永續推動公民法治教育，從校園出發，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並走入社區，讓公民法治教育更貼近常民生活，再藉由多元媒介、社群，活化我國法律教育，期使能讓社會各界對於當代的司法有更深刻的認知，理解法律對於現代民主法治社會的功能和意義，為我國法律教育奠定良好之基石。

參、整合方略

就現有各院部已經進行之計畫，持續推動，並加以盤點，進行各院部資源之整合、強化合作；而就規劃中之計畫，由各院部整合資源，合力開發。

肆、關於各院部法律教育計畫之整合

一、法治教育宣講整合

- (一) 整合跨院部之資源，就教育部所提出教師增能研習；各級學校法律教育相關研習營、座談；社區及家長宣導及座談等規劃，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現職法官、檢察官、法律實務工作者擔任講座，除法治教育宣講之外，也希冀達到雙向交

流，增進理解之效。法務部現已有建置法治教育宣講人才資料庫，並由各地檢署持續派員至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進行法律宣講，並將結合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及其他民間法治教育團體，持續舉辦教育性及生活化講座。而司法院亦已建立約 200 位法官之人才資料庫，將於今年 7 月正式上線，此外司法院並於法官學院開辦中學教師研習營、中學校長營等，提供教師研修法律課程，希冀能將之導入教案或助益現場教學，每年均有數百位教師參與。

- (二) 而就國防部部分，除由司法院及法務部，依國防部所提出之需求，推派現職法官、檢察官擔任講座至國防部士官法治教育場域進行法治教育宣講外，國防部亦將薦派適員參加公民法治教育師資培訓班，期使渠等成為國防部公民法治教育推動種子教官。而鑒於外離島人力資源不足，並可由成為種子教官之軍法軍官協助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 (三) 司法院暨所屬法院現辦理「與民有約」、「逗陣繞法院」活動，使學生、社區村鄰里長、意見領袖、社區組織、公民團體進到法院，體驗法庭日常，除默化法治觀念外，增進與公民或專業團體之對話，減少彼此認知上的落差。此外亦加強各地法院與各縣市教育局、輔導團、學校之連結與合作，使法院成為各地法治教育推廣中心，鼓勵師生進入法院參訪，建立對於司法人權保障之正確觀念。而透過此小組的推動，將來國防部各軍事校院、在職訓練班隊及各單位軍官團教育，亦規劃學員參訪各級法院，實際體驗訴訟程序，使國軍官兵親近司法、瞭解司法。
- (四) 法務部則有附件所示與教育部合作進行校園法治教育推廣，並針對國小 1 至 4 年級兒童，以編製電子繪本形式，以童話故事方式，置入基本法治教育相關概念。並巡迴北中南圖書館舉辦「繪本說故事」法治教育親子互動講座，透過繪本中的角色形象，帶領孩童瞭解法治教育的重要性。

二、法治教育教材協作

- (一) 就法治教育教材開發部分，如同附件三所示，法務部與教育部於規劃法治課程教材部分，業有多所合作。而司法院亦於今年首度推薦各廳廳長及調辦事法官出任教育部國家教育研

究院教科書中心法律諮詢委員，提供教科書中心就審查教科書內容就法律部分有疑義時，提供即時、必要之諮詢意見，刻並已著手就現行國、高中公民與社會科關於法律之內容部分，進行研析有無錯漏，並研擬具體建議；並由法官出任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就人權教育實施計畫，依司法人權專業，提供相關協助及建議；而法務部按其既有組織編制，本於各行政機關配置有相關人力，提供必要法制諮詢意見。

- (二) 法務部另製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桌上遊戲及全民法治測驗專區，並持續結合預防犯罪與法治教育內涵，設計電子海報或微電影，並由檢察官撰寫法律時事漫談專文，可作為校園、社區法治教育之素材。而司法院前已辦理教案徵件競賽，由報名之公民老師，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為題，擬定相關教案；另透過此平台整合跨院部之資源，就教育部所提出教師增能研習，編修、編製法律教育課程教材等，提供協助。而公民教師亦可經由教育部提出需求，透過此跨院法治教育平台之聯繫，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資源，一起合力開發貼近現今司法制度，並符合 108 課綱精神之相關法治教育教案、教材，共同發展探究與實作課程。
- (三) 司法院並持續透過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小組與所製作之司法微電影、法官紀錄片、法官跨界對話影片、法律動畫、漫畫、圖文包及懶人包…等，將透過教育部使身處第一線教學現場之老師週知，老師並可由司法院「圖說司法」網站、司法院 LINE@生活圈下載，工作教學場域之補充教材使用。並可將相關心得透過此平台及教師研習平台，回饋供司法院參考，持續調整。
- (四) 而就國防部部分，將由國防部統整其所屬各單位所撰擬之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專文，透過此跨院平台，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意見，協力國防部周延及提升其各類教案品質，增進國軍法律素養。

三、法治教育節目之合作

- (一) 首先，就廣播節目部分，司法院常年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法律教育節目。法務部現有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

「生活法律通」節目，並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節目。而教育部由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部分及國防部於漢聲廣播電台，錄製公民法治教育系列專題，亦由司法院及法務部給予必要資源協助。

- (二) 關於法治教育節目部分，法務部現有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以生活化案例與學生探討法治教育的基本核心價值，讓法治教育深耕目標觀眾，落實青少年及民眾之法治觀念。而司法院今年開始與公共電視合作在「青春發言人」製播法律系列主題；並與大愛電視「人文講堂」合作製播一系列法律與人文系列議題，並嘗試尋求與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共同製播法治教育節目之可能，此部分司法院亦有在洽詢適合之電視公司，諸如：公共電視、民視…等。另教育部所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及法律劇場，亦可由司法院、法務部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 (三) 至於網路節目部分，目前司法院是採取個案合作方式，尋求與適合之 YOUTUBER 或節目諸如中學頭條、志祺七七等合作，推播相關議題，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另就知識型的 YOUTUBER 及節目內容有需要正確法律資訊部分，亦可經評估後，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節目所產出之法律訊息，造成民眾錯誤認知。

四、新法治教育媒介合力開發

- (一) 司法院於 2018 年首度辦理司法影展，透過電影及映後座談方式，傳達重要法律價值，並可從中認識國外法制與所面臨之問題，從中對照我國司改議題，嗣並與世新大學合作法律與戲劇講座課程，並將於 2019 年以結合金馬影展方式，持續辦理，擴大效應。而法務部則有心靈影展以結合大專校園，用影展及映後座談方式，進行雙向交流互動，讓民眾感受更多元的法律思辯觀點。
- (二) 司法院現已有 LINE@生活圈、YOUTUBE 專頁及「圖說司法」網站作為法治教育傳播媒介，且持續產出相關影音及圖像作為法治教育素材。而法務部亦嘗試運用網路社群、影音素材、戲劇演出、法律常識競賽等形式，讓法治教育易學、易懂。國防部並將於其網絡建置司法院「圖說司法」專區，利

於官兵搜尋、下載和分享，宣導司法政策並推廣公民法治教育。

- (三) 此外，司法院更成立「法律與戲劇諮詢平台」，藉由故事工作坊、媒合會議，提供線上編劇、導演及製作人於製作法律相關內容之戲劇時，正確法律概念之諮詢，以收透過戲劇傳播正確法律概念之效，並鼓勵多元法律戲劇之產出。並進一步由導演、編劇及法律實務工作者，走入校園，合作開辦法律與戲劇講座跨界課程，從法律中發現戲劇，從戲劇中探討法律。
- (四) 司法院並與劇團、劇場、歌仔戲等不同戲劇團隊合作廉政劇場，使民眾對當代司法更加認識；另將於今年推出法律實境遊戲，藉由時下流行之實境遊戲，結合司法院地景及法律案例解謎，使玩家、民眾得以從遊戲中，加深對於法律概念之認識，寓教於樂。此外並協助議題式桌遊團隊，擬定可供論辯之法律議題，並著手嘗試開發法治教育手遊遊戲、APP，希望將來可以提供學校教師於小學循序漸進，建立法治概念時使用。而將來希望透過此平台，可使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亦可參與其中，並合力將之推展至社區、校園及國軍之中。
- (五) 至於整合社群部分，司法院今年將創辦「法律跨界沙龍」希望透過司法院號召各個不同領域之社群，以不同領域跨界對話之方式，持續演繹、型塑為社群每年精選該社群認為當代社會應探討之議題，並推出代表性人物，跨界對談，共同為這片土地，探討問題、尋求對策之年度盛事。而藉由此平台可結合各院部資源，共襄盛舉，並將資訊傳遞至社區、校園、國軍場域，發揮加乘效應。

伍、結論

我們深知公民法治教育絕非一朝一夕可成之功，而事實上，各院部常年均有就法治教育部分進行相關宣導，是本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除促使各院部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公民法律教育之計畫，並切實執行外，主要是希望從中盤點現行各院部可先行整合資源，進行合作之計畫（諸如上開肆、一、二部分），並進而謀求未來更進一步合作、協力之可能（諸如上

開肆、三、四部分)。

在期程部分，將於 108 年度下半年先就「法治教育宣講整合」部分提出具體計畫；再於 109 年度就「法治教育教材協作」、「法治教育節目之合作」、「新法治教育媒介合力開發」等陸續提出具體合作規劃；同時建立定期評估機制，配合學年制度，於每 6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際成效，以利永續推動公民法律教育。